

續古文辭彙纂

一函
十二冊

新
子
知
學

PDG

續古文辭類纂卷十九

下編之一

論辨類

朱竹垞秦始皇論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辭官檢討有曝書亭集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棄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搃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上下相殘，甘爲眾惡之所歸，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於其際。

也。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嫪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訾之者，靡不至。六國旣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之，甘爲眾惡之所歸，而不悔也。烏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

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於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劉大山太學生伏闕上書論

書論

康熙二十六年江浦人康熙癸未進士官編修有匪莪堂文集

劉巖號無垢原名大山江南

丁卯冬

上有

太皇太后之服欲行三年喪禮

詔下公卿百

執事議之大司成等率太學之士五百有四人伏闕上書言三年喪必不可行請從易月之令竊以爲太學生伏闕上書非古也記曰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漢太常博士曰教化之行建首善自京師蓋自三代之盛禮樂宣明而其時之爲士者釋奠釋菜游居講習於學之中將以蓄其材爲公卿大夫之用而至於朝廷之政事則各有司存士或越其職而冒言之則必蒙出位而謀之罪迄乎漢宋之世太學生率其羣而以書上者乃數數見而史

必謹書之。如劉陶之訟李膺朱穆也。數千人上書。陳東之請誅蔡京等。而用李綱也。率諸生及都民數萬人上書。徐揆之請帝還宮也。上書。汪安仁之請朝重華宮也。二百一十八人上書。楊宏中等六人上書。黃愷伯等上書。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上書。陳宜中等六人上書。陳著率諸生上書。及有明之季。太學生亦凡三上書。夫自三公九卿。以至一命之吏。而獨至於太學生。其人無官守也。無言責也。又至卑且微者也。然史必謹書之。蓋由其時之公論。必大有所不伸。或大臣不能言。小臣不敢言。或大臣言小臣言而堅不聽。然後章甫縫掖之士。服先王之法服。執先王之法言。帥其徒數千百人之眾。以伏於闕下而力爭之。其勢蓋出於人心之所不得已。然猶可因此以見先王養士之遺。而禮義教化之風。尙未至於澌滅殆盡也。是以太學之言出。而聽不聽。必書之。凡以其所言

者先王之法言也。今三年喪。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者也。自漢文帝遺詔吏民三日皆釋服。而儒者有小仁害大義之譏。晉武旣除服。復疏素終三年。司馬溫公以爲不世出之君。而目裴秀傳元爲庸陋。其後魏孝文宋孝宗皆致喪三年。可謂卓越千古者矣。且宋世喪服之制。外廷雖已易月。宮中實服三年。而以日易月之論。實自應劭發之。而世俗沿之。而不能變其悖於先王之法也明矣。今皇上天縱至孝。卓然有千古之志。詔欲行三年喪。而司成司業。迺率太學之士。謂三年喪必不可行。吁。太學何地。司成何職。司業何官。太學生何人。伏闕上書。何事而憤憤行之。此真可爲流涕而太息也。夫先王之法。其出於人心。天理之公者。雖興廢有時。然虛存其義於天地之間者。未嘗非告朔餼羊。繁縷名器之意。而迺三年喪必不可行之論。竟發之於

太學之中。則是一舉而廢彝倫也。一舉而廢彝倫。則是一舉而廢太學也。太學廢。則天下之學校無不廢矣。夫爲天下人材之師表者。而於國家根本之所係。如弁髦視乎哉。且夫上書者。將以匡時之缺也。假使主上有復古之志。而公卿大臣持漢唐之陋說。太學生仰承詔旨。引古誼以折之。而爲此舉也。此所謂匡其闕者也。今行三年喪。美也。非闕也。迺止其美。而反以爲闕。而匡之。此不責難於君。而謂吾君爲不能。孟子之所謂賊也。且凡咨大義。必協衆心。即使義屬當陳。亦必召諸生集議。今乃爲首者不自知其名。爲從者不預知其事。大司成誘之以小利。脅之以必從。夫彊諸生之不欲。而脅之以師。而欺其弟子。且不可不顧。諸生之不從。而上之以臣而欺其君。可乎哉。歐陽公與高司諫書。謂其不復知人閒羞恥事。今大司成固不自恤也。乃率五百有四人。而謂無一人

有羞惡之心。嗚呼。何其甚也。故吾舉先王所以立學與不得已而
上書之義。所以存太學也。此余之不得已也。

李穆堂原教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穆堂集

教之說何昉乎中庸言修道之謂教道惡在君臣父子夫婦昆弟
朋友是也道在於是則教在於是矣教莫古於唐虞其使契爲司
徒敬敷五教也亦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
友有信而已孟子敘述三代之教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
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然則舍五達道弃人倫無
所謂教也魯論稱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者修五倫之禮節也行
者踐五倫之實事也忠信者以親義序別信之實心而修其禮踐
其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
聖義中和卽中庸之知仁勇所以行此五達道者也二曰六行孝

友睦。媯任卹。孝卽父子。友卽兄弟。睦者兄弟之推。媯者夫婦之黨。任卹者朋友之交。其教之而興之者君。而承其教而升焉者皆臣也。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皆五倫之所有事。所以相治相養而遂其親義序別信之心者也。聖人繼作其教。遞詳教之以佃以漁焉。教之以耒耨焉。教之以懋遷交易焉。教之以衣冠焉。教之以舟楫焉。服牛乘馬焉。斷木爲杵。掘地爲臼焉。教之以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焉。教之以上棟下宇焉。教之以葬以封。以樹喪期有數焉。教之以書契。百官治萬民察焉。其爲教甚繁。而總其藝之槩。則曰禮樂射御書數皆五倫之所有事而已。其人之等雖有君卿大夫士庶人之分。其人之業雖有士農工商賈之別。而總其人之類。則曰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皆五倫之所綴屬而已。是故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道外之人。卽

無人外之教。自二帝三王以來。莫之或易也。沿及後世。乃獨目聖人之教爲儒。而又有異端邪說。與儒者之道分行畸立。而多爲教之名者。何也。曰。二帝三王之時。教主於上。作之師者。卽作之君者也。至周文武而下。道在周公。則移而之臣矣。然猶行其道於朝廷之上也。至孔子而移於士矣。儒者士之別稱。不必皆能爲聖人者也。故孔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行出於漢。不必實爲孔子之言。然哀公問儒服。而孔子猶不以儒自居。至戰國時。有楊墨之言。然後以學周公孔子之道者爲儒。墨者夷之所稱儒者之道是也。而孟子亦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而儒之名於是乎乃立。楊氏爲我。墨氏兼愛。未嘗遺棄五倫也。而推其流弊之所極。至於無父無君。孟子以其有害於人倫也。故辭而闕之。至後世乃有所謂道與釋者出焉。而後天下乃有倫外之道。乃有

道外之人。乃有人外之教。天所謂倫外之道者。何也。人之一身。有理有神。有氣有形。仁義禮智信者。理也。知覺運動者。神也。屈伸呼吸者。氣也。耳目口鼻四肢者。形也。以理宰神。以神運氣。以氣運形。施之身。措之世。而人倫出焉。所謂道也。若釋之道。則靜守其神而已。知有神。不知有理。惟恐一物之擾吾神。故空諸所有。雖遺棄五倫之人。而不顧也。極其靜之明。可以彰往察來。而動則昏。道之道。專致其氣而已。知有氣。不知有理。惟恐一事之損吾氣。故清淨無爲。雖遺棄五倫之事。而不顧也。極其專之用。可以卻病延年。而勞則敗。是所謂倫外之道也。倫外之道。無與於家國天下。故曰道外之人。道外之人。無與於修齊治平。故曰人外之教。昌黎韓子欲塞而止之。則孟子放距之說也。歐陽子欲修其本以勝之。則孟子反經之說也。然吾謂不必塞而止之也。彼不塞而吾之教無不流也。

彼不止而吾之教無不行也。亦不必修其本以勝之也。不修而吾本自在也。吾本在而無不可以勝之也。何也。吾儒之教聖人之教也。聖人之教修五達道之教也。聖人之教而有一日不流不行不修焉。則不足以爲聖。何也。無君臣焉。則疆凌弱。眾暴寡。而天下亂矣。無父子夫婦焉。則生人之道滅。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有父子夫婦。自不能無兄弟。而朋友則亦彼之所不能無也。是吾儒之道固萬古流行於天地。何必取彼二氏者塞而止之。而後流且行哉。或謂聖人之教後世未必能如二帝三王之修之也。本之不足則從彼者眾。烏在其能必勝也。曰。本固未嘗不修也。後世之修之雖實心實政。亦與時爲盛衰。然未有舍五倫之說而可以治天下者也。是吾之本無日而不修也。本無日而不修。則儒者之教無人而不遵而勝不勝不足道矣。子疑二氏之眾而守儒教者之少耶。儒不

必冠章甫而衣逢掖也。凡南面而臨天下者，君也。卽儒者也。承流宣化於下者，公卿大夫士也。卽儒者也。趨走而在官者，府史胥徒也。卽儒者也。耕且斂者，農也。卽儒者也。懋遷有無執藝事以食其力者，商也。工也。卽儒者也。何也？彼皆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道者。卽皆聖人之教也。彼遺棄五達道而爲道與釋者，特養神養氣之一術。蓋千萬人而一二人者也。千萬人而一二亦焉能爲有無而又何勝不勝之足言乎？吾故曰：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道外之人。卽無人外之教也。

李穆堂青苗社倉議

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仿而行之。然往往暫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

法也。蓋奉行其法。非一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糾子。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卽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卽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己。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己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鄆。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鄆之人至今俎豆而尸祝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卽青苗矣。且

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卽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貧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亦不能已於敲撲。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余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余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青苗之所以異於社倉者。以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

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疾亟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斯言信耶以余平心觀之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主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穀難惟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惟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與穀至於社倉之法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有走失必保人均賠則亦不能終用鄉人士君子而必歸之官吏其送官必斷罪走失必追賠也則亦不能全用慘怛忠利之心而究亦歸於亟疾推求利害始終之故未見爲此得而彼失也雖然金可以濟民用而不可以救民饑則必以積穀爲主以積穀爲主則必兼用常平之法余己丑禮闈試策嘗備言之又嘗爲家居二倉條約頗可施行然非得任事之人亦不能如志要歸於有治人無治法之二言而已

矣。

姚姬傳李斯論

姚鼐字姬傳安徽桐城人乾隆癸未進士官禮部郎中有惜抱軒集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于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用其法富彊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